

读新规

保定食药监局为“小饭桌”定规矩

本报讯（李倩军）从保定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获悉，为提高学生“小饭桌”食品安全水平，确保学生饮食安全，该局近日出台了《关于加强学生“小饭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根据《方案》要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将“小饭桌”纳入监管范围，通过监督、指导和规范，对达到开办条件的予以备案登记、建档和公示。

对开办“小饭桌”需要具备的条件，《方案》中作了详细规定：

有独立场所，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保持 25 米以上距离，经营面积要与服务学生数量相适应，不得与家庭居住混用。要有相对独立的食品加工、就餐和休息区。

厨房应当有上下水，地面应当使用耐磨防滑、不渗水、易于清

洗的材料铺设，墙面瓷砖到顶，顶棚用防霉、防水材料覆盖，有相应的防蝇、防尘、防鼠以及防范其它有害昆虫的设备或者设施，设有通风排油烟设施，配备至少 2 个固定洗碗池、洗菜池以及防腐、消毒设施，并设置存放废弃物的带盖垃圾桶。

加工食品的工具、容器必须做到生熟分开使用，并有明显标识，用后洗净，保持清洁，定期消毒。

食品必须当餐加工；严禁提供未经烧熟煮透的食品；待售食品应放在有防尘、防蝇措施的窗口内；严禁加工制作诱发食物中毒高风险的食品；严禁采购、贮存、使用亚硝酸盐。

学生实行分餐制，学生餐具、饮具每餐前必须进行清洗、消毒，严禁重复使用一次性餐饮具。

应设留样冰箱，或在冰箱内

设立留样专区，按要求 0℃-4℃ 留样 48 小时，并做好留样记录，以备查验。

从业人员每年必须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后方可上岗。凡患有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直接为学生提供餐饮服务的工作；从业人员有咳嗽、腹泻、发热、呕吐等病症时，应立即脱离工作岗位，经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

要建立完善的食品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采购食品和食品原料要专人负责、到有资质的单位定点采购，定期检查贮存的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严禁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

要建立食物中毒应急处置制度，设立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员，一旦发生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

毒事故，学生小饭桌开办者应立即采取以下措施：立即将中毒学生送往医疗机构及时救治；立即停止经营活动，向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管理部门和卫生、教育部门报告，并告知学校和学生监护人；保留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配合相关部门进行调查；落实相关部门整改要求，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故。

严禁向学生提供《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食品。

保定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还从今年 3 月至 10 月对“小饭桌”进行摸底排查、自查整改、登记和公示、考核验收等。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小饭桌”予以备案登记，建立监管档案和诚信档案，并在校园醒目位置进行公示，以方便学生家长选择达到标准已登记的“小饭桌”。

永年县为城乡居民发放社会保障卡

本报讯（通讯员 陈雪辉 曹晓刚）近日，永年县人社局联合农村信用社在辛庄堡乡、刘营乡等乡镇召开实践党的群众路线暨居民社保卡发放仪式，开展为广大城乡居民免费发放社会保障卡工作。

据悉，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该县人社局将“落实惠民政策、维护群众权益”作为教育实践活动特色载体之一。社会保障卡装载着每一个参保人员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等个人信息，是参保人享受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障待遇的身份凭证。同时，社会保障卡将个人照片、身份证号、银行账号、社会保障号进行有机整合，实现持卡人的“多卡合一”需求。社会保障卡还具备金融功能，可把它当成一张普通银行卡使用，可在全国各地标有“银联”标识的自助银行设备使用。由于社会保障卡的发行关系千家万户，涉及居民自身切实利益，该县人社局积极联系有关单位 and 乡镇、提前安排、详细组织。截至目前，全县已发放社会保障卡 31.31 万张，可在 66 个营业网点办理相关业务，发放《致社会保障卡持卡人的一封信》50 多万张。

沧州高新地税开辟“网上税课厅”

本报讯（通讯员 白蓉）近日，为了认真开展好第 23 个税收宣传月活动，沧州市高新区地税局转变以往的税宣方式，紧跟省、市局“绿色崛起、税收助力”这一主题，在坚持简便易行、厉行节约的基础上，充分利用互联网这一载体，开辟了“网上税课厅”，随时在线解答纳税人咨询的问题。

为了提高微博平台的利用率，该局指定专人对该平台进行定期维护，将最新的税收资讯、政策解读、服务意见等新鲜内容，在第一时间发送给纳税人。同时纳税人也可拿出手机对平台上的二维码进行扫描，即可查看以往发布的有关信息，还可按照自动回复信息上的提示，输入各种关键字获取重要通知及相关政策、常见问题解答和相关部门咨询电话等纳税人最需要的信息，成为纳税人指尖上的“课堂”。沧州市明珠商贸城的陈会计说：“有了微博平台，办事方便多了！该微博公众平台运行半个月以来，已有 100 多名纳税人加关注成为粉丝，发布各类消息和自动回复各类问题累计 30 余条，成为倾听纳税人呼声、解决纳税人难题的重要渠道。

枣强：积极履行行政复议职责

本报讯（通讯员 崔召渠）枣强县政府法制办坚持“以人为本、复议为民”的理念，积极履行行政复议职责，行政复议层级监督作用和化解行政争议的作用得到了较好的发挥。

改进案件审理方式。在办理案件过程中，综合运用书面审查、实地调查、听证、和解、调解等方式办案，着力化解行政纠纷。对涉及群体性或者重大复杂案件，着重开展实地调查办案，与当事人双方进行座谈了解案情和沟通协

调，努力获取案件第一手实情；对重大复杂案件实行听证制度，将其作为审理行政复议案件的重要程序，力求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建立行政议案前化解协调机制。县政府法制办成立了矛盾化解协调小组，负责行政议案前化解工作，更多地运用协商、沟通、疏导等方法，对申请人和被申请人进行案前化解工作。通过积极的案前化解工作，坚持“法、理、情”有机统一，努力把行政争议化

解在基层、化解在初始阶段，防止行政争议扩大或激化，切实做到“定分止争”。

加强对行政管理活动的监督。枣强县政府将行政复议案件结果作为机关效能管理和效能考评的重要评判标准，通过行政复议案件指导行政执法，总结工作中的经验教训，举一反三，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工作的具体措施，增强了在法定权限范围内，遵从实体公正、程序正当的原则行使行政权力的基本理念，提高了依

法行政的意识、能力和水平。

营造行政复议工作氛围。采取各种行之有效的措施，进一步加大《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的宣传贯彻力度，切实让广大干部和群众知晓并掌握行政复议这一解决行政争议的法定渠道。充分利用电视、网络、宣传栏、宣传单等形式，大力宣传行政复议制度基本知识，把行政复议制度普及到千家万户，大力营造依法解决行政争议的良好社会氛围。

新闻眼



随着建筑工程施工进入旺季，沧州市住建局近日及时组织工程质量执法监督人员深入施工现场，对保障性住房、医院、学校等在建工程质量进行重点监控，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提供了保障。图为该局工作人员正在施工现场走访。

德红 杨立明 摄



一些施工单位未经城市管理部门审批擅自挖掘、占用城市市政道路，建筑垃圾、建筑材料无序堆放、占压市政设施，建筑渣土未按规定装载运输、任意倾倒，沿途遗撒，给市民出行带来极大不便。近日，石家庄市城管执法支队对这些行为进行了专项治理。图为执法人员正在施工现场调查，要求施工单位做好安全围挡及文明施工标示牌后方可继续施工。

付慧 摄

快捷键

献县

落实“三个规范”有效解决群众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丁运涛）近日，献县法制办认真落实“三个规范”，切实作好行政复议工作作好，有效为群众解决纠纷。

一是规范件案受理。设专人负责行政复议立案工作，通过网上受理、电话受理等途径畅通行政复议渠道，对相对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实行集中受理、统一立案登记，所有行政复议申请都做到当天收案、当天审查，做到不推、不拖，不在立案受理环节上耽误申请人的时间。二是规范案件审理。严格按照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工作的要求，依法审理行政复议

案件，对于书面直接审理中不能查清的问题，听取当事人的问题的陈述和主张，必要时进行深入开展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然后依法作出处理，切实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三是法律文书规范。统一制定《行政复议立案受理通知书》、《行政复议应答通知书》、《行政复议案件立案审批表》、《行政复议案件送达回证》、《行政复议案件授权委托书》等行政复议法律文书格式，用标准的法律文书来规范行政复议办案全过程。

吴桥县

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本报讯（通讯员 侯聪）吴桥县始终坚持把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作为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促进依法行政的一项重要举措，不断创新思路，细化措施，规范执法裁量权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该县坚持把确权量权工作作为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源头来抓，结合吴桥实际，在全县范围内统一开展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清理量化工作，严格按照清理修订、审核确认、登记公告程序，对各部门的行政执法依据进行全面清理，列出“权力清单”。并严格晒权亮权。牢固树立“不仅要权力关进笼子里，

更要将权力晒在阳光下”的观念，要求全县所有行政执法机关将行政执法信息在政府门户网站、行政审批系统、单位公开宣传栏等平台进行公开，实行公开裁量、透明裁量，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在县政府法制网上公开执法人员资格，接受广大群众的监督。为确保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的监管制约取得实效，该县在建立“权利清单”的基础上，通过报送信息、查阅资料、现场指导、案卷评查等形式对各单位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执行日常动态监督检查。

昌黎工商

成功调解消费纠纷获赞

本报讯（通讯员 王蕊）“今天真多亏你们的帮助，不然两年多年的冤枉钱我就白花了。”一位消费者十分感激地对工商工作人员说。昌黎县工商局快速解决一起联通话费纠纷投诉，得到消费者赞扬。

近日，昌黎县工商局接到李先生电话投诉，他反映在给家里两台固定电话交费时发现莫名多出了一项信息费用，之前他并没有订阅过相关业务，因此希望联通公司退回多收的信息费。他的要求遭到联通公司拒绝，无

奈之下只好投诉，希望工商部门帮忙讨个说法。

工商局工作人员立即展开调查。经了解，联通公司在未经李先生同意的情况下，从 2012 年到现在收取了 200 元信息费，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联通公司行为构成价格欺诈，理应给予赔偿。经过我局工作人员耐心细致地向联通公司讲解《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法律条文，联通公司认识到了自身责任，同意退回多收的 200 元信息费，并给予消费者 400 补偿。

黄骅市

建立城市管理新体系

本报讯（通讯员 王蕾）近日，黄骅市城管局在共享“天网工程”视频监控的基础上，在市区重点节点、街区和游园安装了 24 路监控，信号全部接入监督指挥大厅。

在监控范围之外，他们成立专门的信息采集员队伍，并每人配备“城管通”，加大巡查、信息采集力度，并及时将采集到的信息发送到指挥

大厅，再由指挥中心下转至各负责单位和部门进行处理。目前，黄骅市数字化城管已经与黄骅市城管、环卫、园林、住建、交通、公安、消防、民政等 38 家单位和专业部门建立了终端，城市管理工作由原来仅是城管局一个部门的事情转变为各部门共同参与、市民共同监督的城市管理新体系。

广宗地税

“以案说法”加强税法宣传

本报讯（通讯员 李俊兵 景少白）今年以来，广宗县地税局采取“以案说法”的形式宣传税收法律、法规，进一步增强了纳税人的税收风险意识。1 至 3 月份，该局自查补税款 110 万元，其中纳税人自查补税 90 余万元。

该局每月都抽调 10 名税务干部深入企业，举办税收宣传巡回现场会，由地税干部讲解、剖析税务稽查典型案例，从违法事实、处罚依据、法律责任和风险控制等角度逐一解析，帮助纳税人

加深对税法的理解，并就建立有效的税收风险防范机制提出指导性意见。同时将各地一些典型的偷、逃税案例绘制成宣传图板，在一些企业巡回展览。他们还结合本县的实际，对近年来偷、逃税案例进行全面梳理和分析，认真查找案件中暴露的税收征管薄弱环节，及时向税收管理部门传递征管信息建议，及时堵塞税收管理中的漏洞。许多纳税人反映：“采取‘以案说法’形式宣传税收法律法规，通俗易懂，很管用。”